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NJC-2025-J-027



项目名称: 绥德县申家湾生活垃圾厂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延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8月 7日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延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申家湾生活垃圾厂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无

4. 项目内容：绥德县申家湾生活垃圾厂地下水监测项目共 5 个监测点，分别为 1#排水井、2#污染扩散井、3#污染扩散井、4#污染监视井、5#污染监视井，检测内容：色度、溴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检测频次：1#排水井一周一次；2#、3#污染扩散井和 4#、5#污染监视井两周一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金额（大写）：伍拾万柒仟玖佰元整（¥ 507900.00 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

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按照一、项目概况中 4. 项目内容进行检测, 检测完成提供检测报告, 一正一副及电子扫描件。

八、质量保证:

-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验收:

检测报告数量是否符合项目内容要求。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

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允许☐不允许乙方对委托监测项目超出本单位检测范围的检测因子进行分包并将外包内容纳入监测报告中，如需进行分包，乙方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明确分包单位不能对委托检测项目进行二次分包，确认签字：张军。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采购人: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供应商:陕西延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新科技产业园54号楼4楼4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永青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5 0168 5111 0000 0476

电话:

电话:0911-2512001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